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谭勇先生、赵云云女士、宗宝峰先生、陈培智先生、朱彦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舒东先生、赵贺春先生、金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贺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舒东先生、赵贺春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金涛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少华女士、蒋剑平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少华女士及蒋剑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勇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1991 年 05 月至 1994 年 05 月间就职于北京通达公司；1995 年 05 月至 2001 年 04 月间任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销售部经理；2001 年 05 月至 2010 年 04 月间任新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09 月至今任北京变频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08 月至今任北京新特董事长；2015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间任北京斯耐博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07 月至今任北京素心婵悦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4 月任公司销售负责人；2010 年 0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201,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勇先生、宗丽丽女士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743,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1%，公司董事朱彦臣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女儿的配偶，董事宗宝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丽丽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谭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谭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赵云云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2006 年 0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翻译；200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2 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商务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19 年 0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云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云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宗宝峰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5年08月至2008年05月，任新特有限设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经理；2008年06月至2013年05月，任公司商务副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监；2013年0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负责人，2017年0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宝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丽丽女士为姐弟关系，董事朱彦臣先生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女儿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宗宝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朱彦臣先生，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0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历任ITP税务专员、审计会计师；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南格雷泽的葡萄酒和烈酒（Southern Glazer's Wine and Spirits），任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编程开发人员；2021年01月至2021年09月，就职于南佛罗里达浸信会医院（Baptist Health South Florida），任数据分析师；2023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数据分析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彦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女儿的配偶，董事宗宝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丽丽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彦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陈培智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入职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分别任公司变压器设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设计队长、设计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培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培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附件 2：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舒东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并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0 年-2002 年在韩国延世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 年-2005 年在中山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2005 年 9 月起在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工作同年被评为教授。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舒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 金涛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士后研究员、教授。200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获得博士后学位，2012 年至今在福州大学担任先进电气与轨道交通装备研究院院长、先进电力技术国际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舒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赵贺春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83 年 8 月至今任教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会计系教授、会计研究所所长、北京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天利科技（300399）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有研粉材（688456）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淳中科技（603516）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贺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